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
聯絡人：張振煒
電話：02-21006300 分機531
電子郵件：chang_chenwei@hur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30008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8917_附件1住都字第1130007348號函豐興安居勞務採購公告.pdf、0008917_附件2豐興安居第1次變更公告及修正對照表.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臺中市潭子區『豐興安居』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案號：112A-099）【招標文件】第一次變更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技術服務採購案已於113年3月14日住都字第1130007348號公告在案（詳附件1），為利本採購案評選，辦理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及徵求說明書部份內容修正(詳附件2）。

二、前述修正內容不涉及重大變更，本採購案其他公告事項仍持不變。

三、惠請轉知貴公會會員，案件招標訊息及招標文件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hurc.org.tw/hurc/procurement，請踴躍參與投標。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中心社會住宅部工務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3/27 16:20:36

裝

訂

線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3000734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臺中市潭子區『豐興安居』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案號：112A-099）。

依據：

一、採購依據：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二、決標方式：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訂有固定價格或費率者，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至113年4月15日17時止。

二、公告地點：本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及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

三、公告內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中市潭子區『豐

興安居』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招標文件。

四、預算金額：本採購案服務費用採固定金額總價給付共新台幣（以下同）4,174萬元（含稅）。

五、招標文件售價：招標文件每份1,000元。

六、購標方式：

(一)線上付款領標：

1、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採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

2、繳費完成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所填電子郵件地址，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電子發票（領標憑據）原則以電郵方式於2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

(二)臨櫃匯款領標：

1、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20-001-159-493

2、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purchase@hurc.org.tw)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臨櫃匯款領標單】，再致電（02-2100-6300#164、#126）採購單位確認。

3、匯款完成後經會計單位確認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

(三)廠商應明確了解本案領標截止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

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1、如有線上及匯款繳費疑問，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02-2100-6300#122、#116）。

2、如有採購程序疑問，請至電採購單位確認（02-2100-6300#164、#126）。

3、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02-2100-6300#531、#519）。

(四)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七、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期限：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17時止。

八、截止投標期限：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17時止。

九、開標時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星期二）10時辦理資格標審查，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十、開標地點：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請參與開標廠商人員至本中心一樓大廳報到，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開標會議室）。

十一、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並註明：【臺中市潭子區「豐興安居」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投標，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十二、廠商資格摘要：

(一)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採購

案之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2家，本採購案僅允許異業共同投標。

(二)投標廠商資格：

1、建築師事務所。

2、工程技術顧問業（以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3、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裝

十三、附加說明：

(一)本案受理異議、陳情單位：

投標廠商於本中心辦理採購時，認有違反相關法令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向本中心稽核單位提出異議或陳情（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傳真：02-2100-6310）。

訂

(二)廠商提出釋疑回復之期限：

應於公告次日起14日內當日17時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請求釋疑，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最遲於結標前1日答復。

線

十四、聯絡人：

(一)採購單位：宋專員易茜（02-21006300#126）

(二)業務單位：張資深規劃師振煒（02-21006300#531）

十五、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標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30008660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臺中市潭子區「豐興安居」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案號：112A-099）【招標文件】，第一次變更公告。

公告事項：

一、本案招標文件於113年3月26日第一次變更公告，修正內容詳招標文件第一次變更公告對照表。

二、本案僅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壹拾肆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徵求說明書伍、一、(四)公告內容部分調整，關於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及開標時間仍維持不變。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中市潭子區「豐興安居」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 (案號 112A-099)第一次上網公告 修正對照表

| 項次 | 文件名稱/條款及頁次 | 原招標文件規定 | 調整後招標文件規定 | 說明 |
|---|---|---|---|---|
| 1 | 投標須知第壹拾肆條第二項第(一)款 | 各分標受評廠商評分由各評選委員評選時獨立為之，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簡報及答詢等內容，就評選項目、內容評定分數並轉成序位後，計入評分表（如附件九）。 | 各分標受評廠商評分由各評選委員評選時獨立為之，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簡報及答詢等內容，就評選項目、內容評定分數並轉成序位後，計入評分表（如附件九）， **同一委員不得給予不同受評廠商相同之評定分數及序位。** | |
| 2 | 徵求說明書伍、一、(四) | **套房型應採鹵素爐**設計，二房及三房型單元應採瓦斯爐設計，並應與其他空間有適當區隔，避免炊事油煙的飄散。 | **套房一房型應採 IH 感應爐**設計，二房及三房型單元應採瓦斯爐設計，並應與其他空間有適當區隔，避免炊事油煙的飄散。 | |